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 2021 年第二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近日发布的《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北京市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名单》公示的通知,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被认定为北京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,现公示期已结束。

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评审程序的有关规定,对于公示期无异议的,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标志着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、业务发展规模等多方面获得相关部门的认可与肯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,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,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《关于**2021**年度第二批拟认定北京市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名单》

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8日